

糾 舉 案 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淑娥 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4 年 2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被糾舉人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內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仍未落實相關規定，教育部雖已命檢討落實法令，但派員查核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林淑娥（人事資料表如附件一，頁 1）於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1 日迄今，擔任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甲校）校長，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綜理校務，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訂有明文。校長為實踐教育目的及對基本人權之尊重，應提供良好、安全之教育環境，又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我國復於教師法第 17 條中規定，教師負有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然被糾舉人漠視法定職責與教育少年之重任，平日疏於監督校務，管理無方，致孫姓不肖教師，自 96 年起，趁甲校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下，以教師兼導師之職權，長期間多次於導師辦公

室對數名女學生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又在上課時間內多次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林淑娥於案發後仍不知檢討，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教育部雖責成林淑娥應檢討落實法令，然教育部於100年3月17日派員臨時抽查校務時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出勤管理，顯有重大違失不適繼續領導校務。茲分述如次：

一、被糾舉人擔任甲校校長期間，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善盡防範之責，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亦未檢視校園空間安全，導致本件校園性侵害事件無法預防於先，被害學生亦不知申訴管道，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及處理校園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1. 依教育部94年3月30日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第1款：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第4款：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 同上準則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第5條：「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二) 詢據被害學生陳稱，在校期間不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預防方式與求救、申訴管道。詢據輔導主任、前學務主任及前生輔組長坦承，甲校係於96年8月28日新生始業式訓練中，方對學生說明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基本觀念，被害學生於95年之新生始業式未及辦理該項說明，該校太晚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放入學生手冊中，足證甲校沒有依照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辦理。
- (三) 甲校雖於94年6月20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但未將該規定公告周知（附件三（三），頁66-71）。又據本院檢視甲校函復有關「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結果，發現該校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在不肖教師案發前，甲校從未對其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復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第4、5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及設施之使用情形等，以促進校園安全。不肖教師案發前，甲校均未曾辦理，導致不肖教師利用不安全之校園空間，長期性侵害多名女學生。（附件三，頁62-75）
- (四) 至於「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查核結果，該甲校從未將該準則規定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且在98學年度（即99年7月）以前，亦未

納入學生手冊中。(附件三, 頁 62-75)

(五) 綜上, 林淑娥擔任甲校校長期間, 確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 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促進校園安全, 導致無法預防校園性侵害於先, 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 被糾舉人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

二、被糾舉人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及辦公室與門禁管理, 導致不肖孫姓導師利用被糾舉人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 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性侵害不同女學生, 復多次於上課時間將不同學生載至校外旅館進行性侵害, 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又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 致受害家長無法防範或知悉學生之情況

(一) 被糾舉人林淑娥自 94 年 2 月起擔任位於甲校校長, 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 負有綜理校務之責, 甲校係國立高職, 學生均屬少年, 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 校長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家長交付之教育及照顧學生之任務。惟被糾舉人未落實師生出缺勤及辦公室與門禁之管理, 致不肖孫姓教師有機可乘, 自 96 年起至 98 年 1 月 3 日止, 依確定判決所示, 計有 8 名在校女學生被害(附件三(一), 頁 48-59), 在只有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內共有 6 名女學生先後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計有 10 次。又於上學時間先後有 2 名女學生被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4 次之多(附件三(二), 頁 60-61)。該名不肖教師業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確定在案, 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77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18 號刑事判決(附件二, 頁 2-38)附卷

可稽。

(二) 林淑娥對於教師勤惰管理及學生缺曠課紀錄管考不實，任由導師在無法令授權下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選任之管理人員態度敷衍，督導管理教師勤惰作業未見落實

- 1、有關教職員勤惰管理，按甲校出勤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又，甲校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堂人員應利用上課、公務處理之餘時間巡視校區。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教師遲到、早退、有關教學設備待改進事項及校舍需維護情形，於巡堂紀錄簿中詳加記載。」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星期五下午巡堂人員請於第 8 節巡視完畢後將本日誌呈校長核閱。」
- 2、該校學生出缺勤管理，係按甲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故需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均應依左列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同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6 款：「上學在校內，因病請假，需經健康中心護士小姐檢驗，需就醫者聯繫家長，開立證明，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因故請事假時，須檢附家長同意證明或家長電話通知學校，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同要點第 4 項：「（一）一日（含）內由生活輔導組核准」同要點第 5 項：「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家長、師長印章或簽名，違者按校規處理。」同要點第 4 點：「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按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要點及空堂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 3、該名不肖教師利用身為班導師及教授學業之便，在師

生權力不對等之下，輕易獲取學生信賴，並利用林淑娥未發揮督導部屬功能，均以尊重及信任教師為首要考量，從未落實學生出勤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及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致該名不肖教師趁機加害女學生。據甲校統計，先後有 6 名學生共計 10 次於充作導師辦公室之退休人員聯誼室內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上學時間內，該名不肖教師未填具公出登記簿，學生亦未請假之下，利用校方無人察看管理師生出入校園之情形，前後將 2 名學生共計 4 次，開車搭載學生分由學校大門或側門外出，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附件三（二），頁 60-61）事後不肖教師在未有法令授權亦毋須任何佐證資料下，再以導師職權，自行於上課點名表等相關文件上，塗銷其他任課教師對於未上課學生之缺曠課紀錄，致不法情事未被發現。又不肖教師曾有於一個學年度內塗銷學生曠課紀錄高達 234 次之多，相對其他導師辦理缺曠課塗銷情形，實有顯著異常（附件三（一），頁 52-54），如被糾舉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不致有多名學生長期受害。

- 4、經查，孫姓不肖教師於上課期間搭載學生外出，並未依規定填具公出登記簿。又塗銷學生曠課紀錄部分，林淑娥到院坦承該校並無任何法令賦予導師自行塗銷缺曠課紀錄之權責，對於本院詢問有無察覺該名不肖教師塗銷缺曠課紀錄次數高於他師部分則不發一語，並以該校均以援例信賴校內教師進行管理，並辯稱校長不可能坐在門口云云。至於林淑娥利用巡堂以管理教師之勤惰部分，按甲校 95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巡堂日誌，均由林淑娥核閱蓋章，該等巡堂紀錄對於教師部分應記載節次、班級、教師姓名、缺席、遲到、早退、其他等欄，依該校每學期之巡堂

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應予以詳載，然巡堂紀錄多屬空白，或僅載以「正常」二字，未見詳載內容。經林淑娥簽章之巡堂紀錄多所空白，負責巡堂之前生輔組長及輔導主任與前學務主任到院坦承巡視重點不一，未翔實記載等語（附件五，頁 90、96、109、172、176）。

- 5、被糾舉人林淑娥顯於事前未能有效督導所屬落實師生之出缺勤考查，並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導致家長無從預防憾事或於事後得知；又選任之管理人員態度敷衍，督導管理教師勤惰作業未見落實，致事後家長及校方均無從知悉女學生於上學、上課時間內分別於校園內外遭受性侵害之弊案，事證明確。

（三）林淑娥未善盡管理職責，任令該校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有虧職守

- 1、按安全管理手冊規範國立學校之安全管理，該手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每 3 個月至 6 個月集會一次」同法條第 4 款規定：「第 1 目，各機關應訂定門禁管制規定。第 5 目：供公眾進出之場所（如會客室、外收發室等處），除派專人監管外，其位置盡可能與其他辦公室隔離。」另據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公室座位應視辦公室之形式大小、人數及業務性質同一方向排列，其排列原則如下：第 2 項：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款：會客室應置沙發、茶几、桌椅、電話機及酌置盆景、窗簾、茶具等物品。」甲校門禁管理實施要點第 3 點：「一般上學或上班時間，人員進出管制如下：一、學生於上學日進入學校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若因故必須離開學校，需交出核准之學生外出請假單，始得離開學校。」

- 2、查甲校舊建築於 96 年 1 月 15 日報拆，該校任憑該名

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97年5月新大樓完工後，每位原遷出老師均搬回原辦公室辦公，該校任令該不肖教師仍以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其一人使用之辦公室，對於何以能在辦公室性侵學生而不被發現，該名不肖教師在地檢署答覆檢察官稱，退休人員聯誼室平常都是星期五早上9點多到12點才會有人過去。（附件二（三），頁41）依甲校提供之照片，退休人員聯誼辦公室雖充作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使用，但2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反而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林淑娥校長到院坦承該名不肖教師確實只要打開鐵櫃門就可以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此有本院100年1月20日現勘甲校相片（含案發地點之平面配置圖）（附件四，頁81-85）及林淑娥到院筆錄可稽（附件五，頁176-177）。

- 3、按我國對於辦公處所之座位有所規範，但該校卻任由不肖教師自行選擇實際上鮮少有人進出之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該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該聯誼室位處轉角，一旁為大同路，緊鄰倉庫，倉庫旁緊鄰軍械室，軍械室旁為車棚，毫無校內同仁互相監督之作用，導致先後有6名學生於該處被性侵害，加害人復得於該處拍攝不雅照片以要脅學生。（附件三（二），第60頁及附件四，頁81-85）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坦承林淑娥對於該名不肖教師使用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現職教師辦公處所，在學校管理上確有違失，該名不肖教師選擇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辦公室已有特異於他人之軌跡可尋，然林淑娥卻未能善盡職責加強管理，（附件五，頁186-187、191）洵堪認定林淑娥長期未善盡職責。

4、據前生輔組長及前學務主任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該校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而側門則於案發後，方增設汽機車路障以防其他不肖教師仿倣利用側門管理漏洞出入（附件五，頁 98-99、107），又甲校自承確實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相關安全維護會報之會議。部分被害學生家長表示，為求保護學生，每日親自接送女兒上下學，卻因學校上揭諸多違法事實，造成學生於上學時間內遭受性侵害，深感錯愕（附件五，頁 132-133）。

（四）綜觀上情，被糾舉人林淑娥未善盡校長應有之監督管理職責，長期坐令師生出缺勤、巡堂、缺曠課塗銷、門禁與辦公室等管理之缺失持續多年，選任之管理人員又態度敷衍，致甲校未落實教師之出勤管理要點、巡堂輪值辦法及甲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等有關師生勤惰管理相關規定；復未落實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安全管理手冊，及該校門禁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未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導致不肖導師利用林淑娥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先後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復於上課時間內先後將 2 名學生多次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該校在無法令授權下，任令導師隨意塗銷缺曠課紀錄，導致被害學生家長無法事先防範或事後知悉。故，林淑娥不適任校長乙職至為灼然。

三、被糾舉人於 98 年 1 月 10 日不肖教師性侵學生案發後，明知應落實查勤、加強門禁管理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習環境，然經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查核，發現仍未落實相關規定，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迄未落實，一再延宕防弊機制之辦理，

情節重大，不適繼續領導學校校務

- (一)按甲校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教師及職員每日出勤8小時，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當日下午1時10分到校」同要點第7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同要點第8點規定：「於辦公時間內，校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同要點第3點有門禁管理之規定：「（1）校外人士於一般上學日進出校園，需辦理會客手續填寫會客單，並以證件交換會客證，會客後由受訪人員於會客單上簽章交由警衛以換回個人證件。（2）學生放學後、職員下班及例假日校外人士進出則免登記。」
- (二)98年1月不肖教師性侵學生案發後，教育部於99年4月13日組專案小組前往甲校訪查，訪查後函示甲校應檢討改善事項略以：學校出勤管理點應檢討修正、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如發現出勤狀況異常者，方能及時予以了解並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又，甲校99年6月23日主管會報業對教職員查勤方式做成決議，並列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擴大校務會議報告事項。（附件三（三），頁78）
- (三)100年3月14日林淑娥到院約詢時（附件五，頁174-178）稱以，業已盡心盡力辦校，不肖教師乙案，任何一個校長都防不勝防，只有案子爆發了，否則還會有其他受害者，能夠做的預防都已經盡量做了，對於教師出勤的改善，現以巡堂方式進行，

且請人事室要不定時去查勤，如果外人要進校則需進行登記，有關教師外出有無依法填具公出登記簿並經核准後方得外出之檢查實情，但未知校園警衛辦理情形。本院約詢林淑娥後，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7 日派員實地抽查甲校門禁及教師出勤、查勤管理之實情略以，抽查人員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車進入校園時，並未接受任何檢查或留置任何證件，甚至連詢問均無，即主動開管制閘門讓來車進入，校內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新建及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亦發現工程車輛無任何登記直接進入校園；抽查當日沒課且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7 位，其中有 2 位教師未在校亦未辦理請假，導師屬於學生事務處管理，查學生事務處並無導師之查勤紀錄；另教育部依據 100 年 2 月迄至教育部派員抽查日止之查勤紀錄，除會計室依規定每週查勤並備有書面紀錄外，其餘各處室均無對所屬人員之查勤紀錄，各處室主管顯然未依上開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確實執行，檢視教職員查勤紀錄表，雖有校長核章欄位，但各處室所做之查勤紀錄表，並未陳請林淑娥核閱，而由單位主管留存。(附件三(三)，頁 76-80)

(四)根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對教職員工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且將該準則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依該準則第 4 條規定，曾發生性侵害空間需列入危險地圖並張貼警告標語等防弊機制。本院查核自 98 年 1 月 10 日案發後，林淑娥應依法在當年 9 月印發給新生之 98 學年度學生手冊列入該準則，儘速亡羊補牢，但該校卻未列入。遲至 99 年 9 月方將該準則列入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且迄至今日仍未將曾發生性侵害空

間列入危險地圖、張貼警告標語，無法讓學生及時警覺提高注意。另外對於教職員工聘約迄至今日仍未依法將該準則列入，而對教職員工生所為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宣導，從未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對實施成效進行評鑑。（附件三，頁 48-75）

（五）林淑娥對於本院詢問何以 98 年 1 月爆發本案，未於同年 8 月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遲至 99 年 9 月開學之新生才有羅列本準則之學生手冊參考乙節，稱以須問前學務主任為由，無法對本院說明，而在本院詢問對於曾發生性侵害空間之退休人員聯誼室何以至今仍未列入危險地圖並張貼警告標語，則無語以對；至於案發後有關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規定何以至今未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乙節，被糾舉人則以教師聘約要跟教師會協商為由，故迄未納入。惟據教育部常務次長、人事處處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等人到院稱以，林淑娥迄未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及聽任教師會而未執行法律強制規定等作為，係屬誤解法令。上開事證，足徵林淑娥辯稱，身為校長卻無力可施之詞，難以採信，此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筆錄影本（附件五，頁 168-170、190）附卷可稽。

（六）林淑娥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縱案發前未及注意相關缺失，然案發迄今，雖經教育部函示應檢討改善項目，又經該校主管會報決議實施，經教育部及本院查核後，發現被糾舉人對於門禁管理迄未落實，仍形同虛設，該校僅會計室確實查勤，其他單位均無任何查勤紀錄，足見校內教職員工紀律

管理鬆散；又延宕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列入學生手冊，另教職員工聘約至今仍未將前開準則納入；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危險地圖標示迄未依該準則辦理，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對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部分，未依法對實施成效進行評鑑，顯見未依法恪盡職責。林淑娥辯稱，業已盡心盡力辦校，能夠做的預防都已經盡量做了，顯係卸責之詞。被糾舉人迄今仍有不適法之作為，其行為實屬情節重大，不適再領導學校校務。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糾舉人林淑娥於 94 年 2 月起擔任甲校校長迄今，負責綜理該校校務，理應遵守教育基本法，為學生提供安全及良好之教育環境，又依教師法規範教師之義務，應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嚴守職分為優先，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防弊機制之規範，方能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被糾舉人未督導部屬確實落實相關法令，致不肖教師利用該校辦公室管理長期存有漏洞，門禁流於形式，亦未落實師生之出缺勤管理，而於校園之導師辦公室內先後對多名學生性侵害，上課時間又將學生多次載至校園外進行性侵害，事後，以未有法令授權之導師職權，逕自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造成受害家長無法及早防範及發現，導致後續更多學生受害；被糾舉人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該校既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促進校園安全，亦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致無法預防校園性侵害於先，被害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被糾舉人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案發後，林淑娥明知該校應加強門禁管理、查勤及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相關規定等防弊機制以維護學生在校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但經教育部及本院查核後，發現仍未落實，迄今仍有不合法令之情事，顯示林淑娥校長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嚴重怠忽職守，顯不適任現職。

核被糾舉人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被糾舉人林淑娥前述多項違失行為，已不適擔任校長現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教育部依法處理。